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及注意事項

114.10.31

一、申請減免對象

軍公教遺族、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115年度證明)、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115年度證明)。

備註：

- 1、已申請通過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者只需繳交簽完名之申請書即可。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可於期限內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待115年度有效證明取得後於申請期限內(2/26)連同申請表一併再送生輔組辦理。

(一)請依規定每學期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否則視為放棄減免。**※欲同時申請「學雜費減**

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辦理就學貸款。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自98年8月1日起依教育部規定如下：

1.家戶年所得(113年度)限制總額新臺幣220 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學生本人、學生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學校每學期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內上傳家庭戶籍資料，教育部再轉交財政部查核，如所得

總額查核結果資料回傳學校，超過新台幣220萬元者，將立即取消減免資格，

並請同學遵守規定配合於1週內繳回已減免款項。請同學事先查明家庭所得未超過

220萬元後，再另行申請，以免增加追繳之困擾。

*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與核對所填寫之學生本人與家屬**(未婚者請填父母、已**

婚者請填配偶)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胡亂填寫、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即資料不全不予申請或取消資格並繳還減免學雜費金額。

*申請人未婚若因父母離異、遺棄等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填寫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得具理由或提供相關文件，經學校審核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教育部減免辦法第5條)

二、申請期限及繳交地點：

時間：**114年11月17日(一)至115年2月26日(四)止，8：00至17：00(午休暫停收件：12：00~13：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2樓生輔組。

三、申請流程：一律採先「網路填寫申請書」後再「繳交資料」至生輔組等二項程序，才算完成手續。

※申請流程圖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一)第一步：網路填寫申請書

屏大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登入→線上申請→點選減免學雜費申請→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存檔→列印申請書並簽名。

**申請書列印出後資料正確無誤簽名。

(二)第二步：繳交資料

在規定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及申請書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減免身份審核繳件。(生輔組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12403)

以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申辦學雜費減免者，請務必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供查驗，若郵寄者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以便寄還。(地址：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生輔組收)

(三)第三步：繳交減免後之註冊費用

通過減免身分審核者，待出納組公告通知後列印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前請確認減免後之應繳金額，若金額無誤即可直接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查詢學雜(分)費繳費通知單之路徑：屏大首頁/行政單位/出納組/學雜(分)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若僅完成「網路填寫申請書」程序，**而未繳回紙本申請書及各項證文件者，視同未申辦。**

(二)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審核通過者再依減免後金額辦理就學貸款；避免全費申貸(未減免)與實際註冊金額(有減免)有誤差，滋生銀行對保資料之修改情形。

(三)申請減免身分者請先辦理減免身分審核(線上填表暨繳件)，待身分審核通過及減免金額抵扣後再繳費註冊。

(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如公教人員子女之教育補助費、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及『弱勢學生共同助學方案』，**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覆請領，以免衍生相關法律問題徒增困擾。**

(五)**申請減免後，才辦理休退學者，需主動告知本組**，於學校上傳資料給教育部前，須取消減免並繳回減免金額(請於申辦休、退學當日找承辦人取消減免，並於當日繳費後始得完成休、退學手續)，報部之後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規定，不予追繳款項，但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不得重複減免與上次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

例如：年級是大二(上學期)有辦減免，學期中辦理休學(期末轉學)。

復(入)學時年級仍是大二(上學期)者，則不能辦理。

(六)身心障礙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

(七)**資格不符、資料不全、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八)申請減免之類別若有須檢附戶籍資料者，請檢附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最近三個月內開具或列印「**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直式內容、詳細記事)**」一份辦理；學生父母、學生本人、學生配偶若設籍不同戶，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也要繳交。

(九)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學雜費減免公告專區」參閱

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專區】

五、可申請之各類身分別應繳證件與減免標準：

類別	應 繳 證 件	減 免 標 準
卹內軍公教遺族	(一)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二)第一次申請或證明已過期：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2.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金證書。 4.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5.如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1.全公費：學費、雜費全免 2.半公費：學費、雜費減免 1/2 3.持榮民傷殘撫卹令者不能減免，請向退輔會申請。 4.101 學年教育部規定碩士班制服費取消
卹滿軍公教遺族	(一)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二)第一次申請：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2.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退還)。 3.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學生應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證明。 4.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
現役軍人子女	1.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學生眷屬身分證影本或家長在營服役證明正、影本乙份。(正本驗後退還)。 2.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含詳細記事、正本驗後退還)。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申請單位請擇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115 年度縣、市政府所發有效期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若正本需取回，請自備影本乙份)。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含詳細記事、正本驗後退還)。 3.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2.學習障礙學生請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3.學生本人與父母(已婚學生另附配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含詳細記事、正本驗後退還)。身心障礙家長若與學生不同戶籍亦須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含詳細記事、正本驗後退還)。 4.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父(母)子(女)。	輕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四 中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七 重、極重度：學費及雜費之全額 98年8月1日起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此項減免。

類別	應 繳 證 件	減 免 標 準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	1.當年度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證明書需載記有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身分證號未全部顯示者，請另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2.持低收入戶卡者，檢驗正本，繳交正反面影本(需載記有學生姓名、身分證號)。 3.以上請持 115 年度 鄉、鎮、區公所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6/10。
原住民學生	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退還)，需有註記原住民身份與詳細記事。(曾申請通過者免附證件)。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
備註	1.依教育部規定，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2.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可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另「原住民族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0.7 核給。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